

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磐政办〔2019〕64号

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磐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磐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



磐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一、总则

- (一) 编制依据
- (二) 适用范围
- (三) 工作原则

二、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一) 县指挥部及职责
- (二) 县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及职责
- (三)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 (四) 专家咨询机构

三、预警发布

四、应急响应

- (一) 响应原则
- (二) 预案启动
- (三) 分级响应
- (四) 响应措施
- (五) 信息公开
- (六) 区域联防联控
- (七) 响应终止

五、总结评估

六、应急保障

- (一) 人力资源保障
- (二) 资金保障
- (三) 物资保障
- (四) 通信与信息保障

七、预案管理

- (一) 宣传与培训
- (二) 责任落实
- (三) 预案管理与修订
- (四) 预案实施

磐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为建立健全磐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机制，提高我县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影响，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三角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联动方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19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金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663—2013）等法律、法规、文件和标准。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磐安县行政区域范围内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 200，即空气污染指数达到 5 级（重度污染）及以上程度的大气污染天气。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预案范畴。

（三）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科学防治。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首要目标，加强对学校、医院、养老院等特殊区域人群的预报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努力减少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充分调研磐安县现状，尽可能减少对居民生活、工业生产、经济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2.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政府是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责任主体，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倡导公众减少能源消耗，绿色、低碳出行，共同承担大气污染防治的社会责任。

3. 属地管理，应急联动。重污染天气应对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各乡镇（街道）是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责任主体，属地主要领导是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第一责任人。各相关职

能部门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形成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合力。

4. 分级响应，按级管控。根据不同预警等级，采取不同程度的应急处置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降低污染指数和污染程度。

二、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县政府成立磐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一）县指挥部及职责

县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经商局、县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气象局、县建设局、县供电公司等单位及各乡镇（街道）相关负责人组成。

根据应对工作的需要，必要时可增加有关单位和部门相关负责人为县指挥部成员。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重污染天气防治和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

2. 组织编制、修订和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研究制定全县重污染天气防治和应急响应的政策措施；

3. 指导各乡镇（街道）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和有关部

门应急行动方案的制定工作；

4. 指挥、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和重污染重大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5. 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二）县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为县指挥部办事机构，承担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协调工作。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设在生态环境分局，由生态环境分局局长任主任，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明确 1 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县指挥部有关重污染天气防治和应急响应的决策部署；

2. 承担县指挥部的应急值守工作；

3.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发布工作；

4. 根据县指挥部指示，组织有关部门对乡镇（街道）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督查和考核；

5. 承办乡镇（街道）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需要县指挥部组织协调、支援的具体事项；

6. 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

7. 组织开展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8. 负责联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
9. 负责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
10. 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委宣传部：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对本预案的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加大对大气污染健康防护信息、减排措施等内容的宣传力度。

2. 县发改局：加强天然气供应保障，在应急状态下全力保障天然气正常供应。

3. 县经商局：会同生态环境分局制定工业企业产能限制应急行动方案；督促、指导、检查各乡镇（街道）落实工业企业污染工序停产、限产等应急减排措施；协调电信运营企业提供重污染天气应急短信等保障重污染天气期间应急指挥通讯畅通；及时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4.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县政府，协调各相关县级部门及各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工作；指导编制应急预案及操作手册，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

5. 生态环境分局：承担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职能；牵头编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加强对工业废气污染源的监督管理，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会同县有关部门提出强制性污染物减排方案；加大对工业堆场的监管力度，督促相关单位采取防尘措施。

6.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城市道路扬尘控制措

施，加强对渣土等运输车辆的监管；督促、指导、检查各乡镇（街道）落实城市道路扬尘控制措施；负责查处城区道路渣土运输抛洒滴漏、露天焚烧生活垃圾、露天烧烤等违法行为；及时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7.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编制修订公共交通应急行动方案，保障全县公共交通便利，方便公众出行；落实建材、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落实区域公路清扫保洁和扬尘防治措施；落实营运车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汽修企业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8. 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各乡镇（街道）制定秸秆综合利用专项实施方案，督促、指导、检查各乡镇（街道）落实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禁烧工作；及时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9. 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下限行机动车的管理；会同生态环境分局查处机动车尾气超标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减少、暂停特种通行证核发；及时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10.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医疗救助应急行动方案，组织县本级并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医疗机构做好救治工作；负责对特殊人群开展健康防范指导，组织开展空气污染健康防范等科普知识宣传。

11. 县财政局：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资金，监督应

急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管理。

12. 县教育局：负责编制修订中小学和幼托机构应急行动方案，并指导中小学和幼托机构做好防范教育工作，督促中小学和托幼机构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并进行督查。

13. 县文广旅体局：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单位和个人节能减排等方面的宣传工作。

14. 县气象局：负责全县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工作；会同生态环境分局开展重污染天气过程预报分析会商。

15. 县建设局：负责制定工地扬尘控制应急行动方案，组织实施建筑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负责编制修订拆除工程（国有土地）的扬尘污染控制应急行动方案；督促、指导、检查各乡镇（街道）落实建筑工地和拆除工程扬尘控制措施；建立重点工地名单库并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应急响应等级，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尘措施或停止产生扬尘的户外作业、停止拆除工程施工作业；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增加洒水频次，及时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16. 县供电公司：会同县发改局做好电力调度及有序用电等工作，对拒不执行应急强制减排的企业根据相关部门的函件依法配合实施限制供电等措施。

17. 各乡镇（街道）：配合各相关部门落实和实施本预案规定的有关应急措施；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分级预警，及时将相关预警信息、健康防护措施和污染减排措施传递给村庄和居民。协助指导有关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落实和

实施本预案规定的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其他有关单位和部门按照县指挥部的要求，开展相应的应对工作。

（四）专家咨询机构

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应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县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由县指挥部负责组建，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负责联系。专家组由气象、化学、环境监测、环境评估等多领域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为：对重污染天气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预警等级作出科学研判，为县指挥部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

三、预警发布

重污染天气监测与预报、预警分级、预警会商和预警启动等工作由金华市统一开展。

不同预警等级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按照环境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等因素进行划分，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3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2天（48小时）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3

天（72小时）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天（96小时）以上，且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300将持续2天（48小时）以上；或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达到500。

当预警启动后由县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具体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落实。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区域和城市未来时段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污染等级和相应的措施等。

III级预警（黄色预警）经县指挥部授权，报分管副县长同意后，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主任签发；II级预警（橙色预警）和I级预警（红色预警）报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签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一是通过已建立的县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以短信或传真等方式向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发布预警信息。

二是通过磐安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http://www.panan.gov.cn/>）和相关官方微博、微信等渠道向社会发布。

三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发布预警信息。

四、应急响应

（一）响应原则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重污染天气预警范围内的各乡镇（街道）

应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本辖区内的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由县政府给予指导、协调和支援。

（二）预案启动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县指挥部批准，启动本预案。

1. 已发布省级预警，且重污染区域范围包括金华市；
2. 已发布市级预警，且重污染区域范围包括磐安县；
3. 出现需要由县政府协调、指导处置的重污染天气事件。

预案启动后，县指挥部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接到启动应急响应通知后2个小时内，按照各自职责和具体应急行动方案，迅速开展应急响应。县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应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几项措施：

1. 召开县指挥部会议，研究部署重污染天气防控和应急响应措施；

2. 通知重污染天气预警范围内的各乡镇（街道），实施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3.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对重污染天气预警范围内的各乡镇（街道）落实各项应急措施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4. 评估污染减排措施的效果，并根据监测情况及时调整应急处置措施。

（三）分级响应

1. 发布黄色预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 发布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 发布红色预警，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四）响应措施

1. 总体要求

（1）各乡镇（街道）、工业区块应逐个排查本辖区内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各类污染源，摸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明确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清单明确后，各乡镇（街道）、工业区块也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调整，并将调整后的清单于每年 11 月底前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

（2）企业减排操作方案要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等级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产生产线及工艺环节。各乡镇（街道）、工业区块应督促各相关企业制定企业减排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

2. 分级响应措施

（1）III级应急响应。

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疾病患者以及特异体质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中小学、幼托机构暂停体育课、体育比赛、大课间活动等室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①鼓励市民绿色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②提倡机动车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③排污单位采取措施，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使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对堆渣场、砂石堆场和施工工地等增加洒水降尘作业 1 次，增加道路洒水或保洁频次 2 次，减少道路扬尘（道路洒水在天气气温 2 度以下除外）；

②汽修企业停止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漆作业；

③列入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的相关企业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其中采取轮停措施的企业根据轮停次序分批次实施应急减排措施。

④施工工地停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抢险作业及因特殊工艺需连续作业的工程，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备案后，在确保采取饱和洒水降尘措施的情况下有条件施工。

（2）II 级应急响应。

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疾病患者以及特异体质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中小学、幼托机构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活动，必要时可停课；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运动，户外活动可适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①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较平日调高 2—4 摄氏度，冬季较平日调低 2—4 摄氏度；

②鼓励市民绿色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③提倡机动车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④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使用效率，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⑤公共交通运营部门加大公交运力保障。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对堆渣场、砂石堆场和施工工地等增加洒水降尘作业 1 次，增加道路洒水或保洁频次 2 次，减少道路扬尘（道路洒水在天气气温 2 度以下除外）；

②加大对锅炉、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

③停止土石方开挖和渣土运输，因工艺特殊性需不间断施工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在确保扬尘控制措施到位的情况下，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备案后可进行有条件施工；

④施工工地停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抢险作业及因特殊工艺需连续作业的工程，经行业行政

主管部门同意，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备案后，在确保采取饱和洒水降尘措施的情况下有条件施工；

⑤汽修企业停止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漆作业；

⑥加强交通管制，加大对上路行驶的冒黑（蓝）烟车辆、排放超标车辆及沿途撒漏的运输车辆等执法检查；实施城市建成区限行国Ⅲ以下高排放柴油货车；

⑦列入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的相关企业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其中采取轮停措施的企业根据轮停次序分批次实施应急减排措施。

（3）Ⅰ级应急响应。

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及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疾病患者以及特异体质人群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中小学和幼托机构停课，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弹性工作制；建议停止举办大型露天活动；一般人群避免户外运动，户外活动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

①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较平日调高2—4摄氏度，冬季较平日调低2—4摄氏度；

②鼓励市民绿色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③提倡机动车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④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使用

效率，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⑤减少、停止使用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

⑥公共交通运营部门加大公交运力保障；

⑦在气候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的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对堆渣场、砂石堆场和施工工地等增加洒水降尘作业 1 次，增加道路洒水或保洁频次 2 次，减少道路扬尘（道路洒水在天气气温 2 度以下除外）；

②加大对锅炉、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

③停止土石方开挖和渣土运输，因工艺特殊性需不间断施工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在确保扬尘控制措施到位的情况下，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备案后可进行有条件施工；

④施工工地停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抢险作业及因特殊工艺需连续作业的工程，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备案后，在确保采取饱和洒水降尘措施的情况下有条件施工，并在连续作业结束后停止作业；

⑤混凝土、砂浆搅拌站除供应抢险及特殊工艺工程外，限量生产；

⑥汽修企业停止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漆作业；

⑦加强交通管制，进一步加大现场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上路行驶的冒黑（蓝）烟、超标排放上路行驶等违法车辆；实施全县限行国Ⅲ以下高排放柴油货车；

⑧列入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的相关企业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其中采取轮停措施的企业根据轮停次序分批次实施应急减排措施。

3. 响应级别调整

应急响应期间，实时监测的空气质量指数（AQI）的变化，根据预警级别调整情况，及时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提高应急处置的针对性。

（五）信息公开

通过授权发布、新闻报道、媒体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和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大气污染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注。

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大气污染首要污染物、污染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污染程度、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

（六）区域联防联控

建立区域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共同做好重污染天

气应急处置。依托金华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和省预警应急平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应积极与周边县（区、市）加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区域协作，密切与周边县（区、市）的信息交流和应急协调，提高对重污染天气预测及趋势研判的及时性、准确度。当城市受外来污染影响严重时，及时向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提出污染减排意见、建议，通过区域协作共同缓解重污染天气影响。

（七）响应终止

经监测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将降至预警条件以下时，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提出解除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县指挥部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并通知各成员单位。

五、总结评估

县级应急响应终止后 1—2 个工作日内，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及时汇总信息报县指挥部。对于橙色及以上预警级别的应急响应情况，根据实际邀请专家组进行专题评估，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一并报县指挥部。

六、应急保障

（一）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对能力，保证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各项应急处置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应急监测和综合分析人才。

（二）资金保障。县财政部门要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指挥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响应等工作经费，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三）物资保障

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四）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各级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联络网络，明确各相关人员联系方式，并提供备用方案，确保应急响应指令畅通。

七、预案管理

（一）宣传与培训

县宣传部门要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和有关工作的日常宣传力度，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引导公众在日常生产生活中主动参与污染减排，倡导低碳生活、绿色消费。各类媒体（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等）要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安全、健康知识，增强公众预防、自救能力。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培训，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责任落实

县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时，对各成员单位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抽查，抽查结果纳入考核。对未按照规定落实各项

应急措施的成员单位进行通报、约谈。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三）预案管理与修订。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本预案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根据国家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布置和本预案实施情况，适时组织修订，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四）预案实施。本预案自 2020 年 1 月 27 日起实施。《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磐安县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磐政办〔2016〕42 号）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